

独立临床审查 (ICR)

如果您由父母或监护人安排入院，而您不希望继续留院，您可以在入院后十天内申请独立临床审查 (INDEPENDENT CLINICAL REVIEW, ICR)。之后，独立的精神病医生将出面评估该设施是否适合您的治疗。ICR 会议将在您提出申请后的五天内举行，会议成员包括您的父母/监护人、郡级患者权利倡导者、设施代表和审查员。如果审查员认为您没有理由继续留院，您将被批准出院，返回父母/监护人处。如果评估结果认为设施适合，您将继续留院，直到您的精神科医生批准出院。

隐私

您在接受医疗治疗、洗澡、更衣、如厕、探视及其他适当时间内享有隐私权。

投诉

如果您对自己的权利有疑问或投诉，请联系患者权利倡导者。倡导者将调查并解决您的投诉，或将投诉移交当地心理卫生主任处理。待解决的问题或将移交至：

**患者权利办公室
(Patients' Rights
Office)** 850 E Foothill
Blvd Rialto, CA 92376
(800) 440-2391/ (909) 421-4657

**加州患者权利办公室 (California Office of
Patients' Rights)**
1831 K Street
Sacramento, CA 95811
(916)504-5810
<http://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>

本手册中的信息符合加州福利机构法典 (CA Welfare Institute Code)、残疾人权利办公室 (Disability Rights Office) 和当地倡导组织的规定。



Behavioral Health



Behavioral Health

加利福尼亚州 青少年权利

私人《兰特曼-佩特里斯-肖特法案》(Lanterman-Petris-Short Act, LPS) 指定心理卫生设施



您的权利：14-17 岁患者入院治疗

如果您年龄在 14 至 17 岁之间并被送往私人急性精神病院，则您享有特定的权利。

您可以与患者权利倡导者交谈，并有权：

- 申请独立临床审查 (ICR) 会见患者权利倡导者
- 穿着自己的衣物
- 保管个人财物 使用电话
- 接待访客
- 获得写信材料 接收未拆封的邮件
- 拥有私人储物空间

权利被拒：如有“正当理由”，设施工作人员可拒绝您的权利，但不能剥夺您申请 ICR 和与患者权利倡导者交谈的权利。工作人员必须告知拒绝您行使权利的原因，并且必须将其记录在您的治疗记录中。一旦拒绝的原因不再存在，您的权利应立即恢复。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威胁您放弃自己的权利。

关键权利

个人财物：穿着自己的衣服，保留个人物品，包括卫生用品。

电话及访客：在探视期间使用电话或接待访客。

储物：拥有可用的储物空间。在搜查您的物品之前，工作人员应提出充分的理由。

关键权利（续）

邮件：发送和接收未拆封的邮件。您有权获取写信材料和邮票。

药物：药物不得作为惩罚使用。您和您的监护人有权了解您的药物信息。

拒绝：除非满足特定法律条件，否则您有权拒绝参与研究项目、医学实验、心理外科手术和电休克治疗 (Electroconvulsive Treatment, ECT)。

隔离：您有权免受非必要或过度的隔离和约束。

宪法权利：有权按照州法律的要求参与社交互动、社区活动、体育锻炼、娱乐活动、宗教活动和教育活动。

不受歧视：享有不受歧视的心理卫生服务。

隐私：您在接受医疗治疗、洗澡、更衣、如厕、探视及其他适当时间内享有隐私权。

